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金时科技、发行人	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时有限、金时薄膜	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金时印务、娇子印务	指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彩纳	指	深圳前海金时映金时云印刷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的孙公司
彩时集团	指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前海彩时	指	深圳前海金时印刷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方腾	指	深圳方腾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前海红树	指	深圳前海金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时众志	指	深圳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金石印享	指	金石印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广沣	指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汕头金时利	指	汕头市金时利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汕头金时	指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
佛兰印务	指	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金时印务股东
富盈视觉	指	成都富盈视觉有限公司
广州金实房地产	指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金实投资	指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时堂	指	深圳金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云大生物	指	昆明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康健	指	昆明康健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东固升	指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固升	指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平侨兴	指	汕头市金平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金时投资	指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恒顺	指	汕头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赛尔	指	深圳市深赛尔有限公司
川渝中烟	指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烟	指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烟	指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	指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烟	指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烟	指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骏马	指	湖北骏马实业有限公司
劲豹股份	指	深圳劲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股份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宏泽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龙源驿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质量和监管局及其前身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	指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服务局
成都经开区外经局	指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科会计	指	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的验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过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东大会的通知；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作出之日起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增持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①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控股股东彩时集团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公司的股价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应履行以下程序：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开始增持。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公司的股价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补贴累计总额的20%；③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应履行以下程序：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开始增持。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①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将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③利润分配政策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制定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零且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②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④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⑤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⑥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⑦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⑧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⑨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⑩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⑪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⑫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⑬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⑭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⑮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⑯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⑰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⑱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⑲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⑳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㉑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㉒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㉓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㉔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㉕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㉖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㉗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㉘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㉙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㉛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㉜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㉝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㉞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㉟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㉟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㉟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

㉟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股票在分红派息后，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0%，则公司拟按当年或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0%—50%向股东分红。